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6號

111年9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李書珍

被告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農訴字第110072046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09年11月19日發現流浪白色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為避免該犬四處流浪遭受攻擊，除送醫治療並上網發文尋找失主，於撥打市民專線向被告請求收容後，因被告未確切回復如何處理收容，原告乃將該犬暫安置於台中市大肚區大明四街，並繼續等候被告處理。嗣原告遭人檢舉，被告遂於110年3月8日派員前往稽查；又遭人檢舉，被告復於110年7月6日派員前往稽查，因原告未能提出系爭犬隻之寵物登記資料，被告認為原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以110年8月19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00205019號函及所附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3千元罰鍰，並命原告應於文到3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略以：

02 系爭犬隻四處遊蕩遭攻擊而全身是傷，原告於心不忍將其送
03 醫治療並暫置於庭院遮風避雨等待認領，卻遭認定該犬是原
04 告所有。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款規定，被告即應將系爭
05 犬隻收容列冊登記。原告既已明確向稽查人員告知系爭犬隻
06 非其所有，也在動保單位平台公告協尋主人，足證該犬隻確
07 實非原告所有。110年7月6日亦告知訪談人員已找到原飼
08 主，正在溝通請原飼主帶回中，也承諾會請原飼主植入晶
09 片。被告意圖指控原告為飼主，捏造原告於動物保護防疫處
10 兩度訪視於飼主姓名欄位簽名，被告顯然有違失且已誤觸法
11 令。況且強令原告辦理寵物登記，原告會構成侵占罪等語。
12 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略以：

14 原告於110年3月8日動保處訪視時，自承於109年中秋節發現
15 系爭犬隻受傷遊蕩，將該犬隻就醫照顧至今等語，又於110
16 年7月6日動保處訪視時，自承已飼養系爭犬隻6個月等語，
17 足見原告已飼養、管領系爭犬隻長達數月，符動物保護法所
18 稱之飼主，即有辦理寵物登記義務。既然原告未替系爭犬隻
19 辦理寵物登記，違規事證明確，應受處罰等語。並聲明：駁
20 回原告之訴。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動物保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
23 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
24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
25 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
26 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19條規定「(第
27 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第2
28 項)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30 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
31 識，並應植入晶片。(第3項)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

01 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02 管機關定之。」、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
03 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
04 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05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9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
06 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
07 規定。」、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08 或依第25條至第31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
09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
10 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
11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行政
12 院農業委員會業以88年8月5日（88）農牧字第00000000號公
13 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14 (二)由上揭規定可知，為達到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動物保護法
15 設有寵物登記標識制度，作為保護動物之方法，凡犬隻之飼
16 主即有辦理寵物登記之義務；亦即經由登記制度，使個別寵
17 物與特定人作成連結，藉由賦予該特定人各種監督、照顧義
18 務之方式，促使寵物與特定人產生監護關係，使寵物獲得充
19 分的保護與照顧。而該特定人即為「飼主」，所謂「飼主」
20 該法不以犬隻之所有人為限，倘實際管領犬隻之人，縱無擁
21 有之意，亦屬飼主。又何謂「實際管領犬隻之人」，基於達
22 成上述保護動物方法之目的為解釋，除非僅看管犬隻非常短
23 暫之特定時段，如果於一個不特定時段內，從事實際看管照
24 顧犬隻之人，便可命其辦理登記，使能形成特定人與寵物之
25 連結，形成保護照顧之監護關係，以實現動物保護法所設計
26 保護動物之方法。

27 (三)經查，原告於起訴狀陳稱自109年11月19日發現流浪系爭犬
28 隻，且為救護該犬並送醫治療，有就診日期為109年11月19
29 日之動物醫院門診費用明細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
30 有上網發文尋找失主，亦有上網公告之內容截圖可參（見本
31 院卷第35頁）；原告曾撥打市民專線（見本院卷第39-41頁之

01 通話明細表)，足認原告有向被告請求收容該犬之事實。由
02 上事證足認，原告主張其僅出於熱心救護照顧系爭犬隻，但
03 並無成為該犬主人之想法，可以採信。原告復陳稱，被告動
04 保處人員尚無明確答覆是否帶走收容該犬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308頁言詞辯論筆錄），亦即被告動報處人員並無對原告表示
06 確切可以帶走該犬的時間，使原告照護該犬至何時，成為一
07 無法預期的不特定時段。又原告自109年11月19日起照顧該
08 犬，迨被告於110年3月8日行訪視稽查（見本院卷第120、12
09 1頁之訪視報告與限期改善通知單），期間已隔數月，衡情原
10 告應可知悉被告並無立刻帶走系爭犬隻予以收容的打算，原
11 告更應明知其將照顧該犬至何時？係處於不能明確之狀態；
12 更有甚者，於110年3月8日該次稽查，被告人員復明確告知
13 應於110年3月15日前完成辦理寵物登記，否則處罰，此觀該
14 次限期改善通知單之記載即明；由該次訪視稽查所傳達予員
15 告之訊息以觀，動保處人員非言明如何處理收容該犬，而係
16 命原告辦理寵物登記，益見無帶走收容該犬隻打算。從而，
17 原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被告人員於110年7月6日第二度訪
18 視稽查前，原告有實際照顧管領系爭犬隻事實，且照護該犬
19 至何時，處於一無法預期的不特定時段。

20 (四)動物保護法為達保護動物目的，將「實際管領犬隻之人」與
21 「所有人」並列均屬「飼主」而賦予登記義務；故拾獲犬隻
22 願暫時提供安置照顧，雖然是僅打算暫時照顧、並無長久收
23 養意思，但如果「照顧至何時為止？」處於不能明確之狀
24 態，則既然有實際看管照顧該犬隻之事實，應認係「實際管
25 領犬隻之人」而為「飼主」，依法即有辦理寵物登記義務，
26 如此才能使犬隻與特定人發生連結，發揮監護功能。本件原
27 告固然主觀上僅是暫時照顧系爭犬隻，並無成為擁有者的意
28 思，但既然照顧該犬至何時是處於不能明確之狀態，應可認
29 係「實際管領犬隻之人」，不因原告打算於尋獲原主人時立
30 刻歸還該犬而解免登記義務。從而，被告主張原告為動物保
31 護法所定義之飼主，並認其有辦理寵物登記義務，應非無

01 稽。

02 (五)再查，原告係飼主，其辦理寵物登記義務，與被告身為主管
03 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有設置收容動物處所義
04 務，應屬二事。按動物保護法第14條：「直轄市……主管機
05 關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
06 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
0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08 ……」此固然賦予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
09 義務，然僅此係綱領原則性規定；由於各地方政府之環境情
10 況、行政資源不一，具體落實仍須其他更細緻的規定，所以
11 該條條文內亦言明「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
12 犬貓數量」、「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
14 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
15 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者，該條文亦
16 未設有民眾請求地方政府收容動物之具體要件或效果的規
17 範，故尚難認為民眾對地方政府已取得收容動物之請求權，
18 換言之，民眾請求地方政府收容動物，僅是促使地方政府行
19 使職權，尚非民眾權利；地方政府可以制定流程規範，以便
20 於服務民眾動物收容的需求，但不是民眾可命地方政府，應
21 隨各個民眾之要求完成收容。因此，原告主張其有向被告提
22 出收容系爭犬隻的訴求一節，固可認為真實，但被告並非因
23 此發生立刻前往處理收容的義務，更不因原告已提出收容系
24 爭犬隻的訴求，即解免其身為飼主，應辦理寵物登記之義
25 務。況且，被告已在網上公告「動物不擬續養」、「拾獲動
26 物」等流程，可供民眾配合以完成動物收容。原告非不能辦
27 理拾獲動物以請求被告收容，即可結束照顧該犬至何時所處
28 之不能明確狀態。故原告主張其已數度要求被告前來收容系
29 爭犬隻，其非飼主、無辦理寵物登記義務等語，應非可採。

30 (六)原告雖主張，被告意圖指控原告為飼主，於兩度之訪視報告
31 及改善通知書內遽認定原告為飼主，或於「飼主姓名欄」填

01 載原告為飼主等語；惟被告此舉僅在表明原告為前往處理之
02 對象，原告簽名僅表示其惟當日受訪視及處理之對象，與認
03 定原告是否為飼主之爭點，並不扮演證據作用；本院於認定
04 原告是否符合飼主定義，亦與訪視資料之上述記載無關；況
05 且被告認定原告係飼主一節，事後經本院審理亦認無誤，故
06 原告此部分主張，難為其有利認定。又原告主張其只是暫時
07 照顧系爭犬隻的餵養人，被告要求辦理寵物登記，會令原告
08 犯侵占罪云云；然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係以「所有之意
09 思」而據為己有始能成罪，惟動物保護法「飼主」兼包括所
10 有人、實際照顧動物之人，所以實際照顧動物之人縱為「飼
11 主」，既非「所有人」，即與侵占罪之據為己有於概念上顯
12 非完全相等，況原告已向被告訪視人員表明暫照顧餵養而已
13 （見本院卷第129頁限期改善通知書內記載「後續會幫該犬
14 找新飼主」、「表示非白犬飼主」），應無構成侵占罪之
15 虞，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核非可採。再者，被告在原告提出說
16 明前即對原告裁罰，固未充分保障陳述意見權益，然原告嗣
17 後提起訴願，非不能以訴願聲請狀充分陳述其意見，藉此補
18 正先前陳述不足瑕疵，原告主張原處分有重大瑕疵而無效云
19 云，亦非可取。另原告主張被告要求其提供棕色臘腸犬之寵
20 物登記資料，有違反個資法云云，因系爭犬隻與棕色臘腸犬
21 有別，故被告有無違反個資法與本件裁罰有無違誤無關，是
22 亦難認原處分有違法。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應辦理寵物
24 登記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罰3千元，並命應於文到3個月
25 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於法應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
26 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30 要，一併說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01 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6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7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8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王素珍